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一、建筑市场管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8号令)	6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4] 34号) 2014年9月4日印发	13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建市[2014] 118号) 2014年8月4日印发	18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4] 545号) 2014年9月9日印发	28
(五)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建办施函[2014] 163号)	32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	57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63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 20号) 2015年1月31日印发	76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规字[2015] 1号)	97
(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5] 106号)	105
(十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 21号)	110

(十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传[2014] 10号)	114
---	-----

二、安全监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 91号)	118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质[2013]4号)	125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31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4]111号)	140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试行) 》的通知 (建质[2014]123号)	149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4] 124号)	159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市[2014] 130号)	165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 (建质[2014]153号)	174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质[2014]154号)	179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 (试行) 》	

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 35号)	185
(十一)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 701号)	203
(十二)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推广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通知 (通建安[2015] 68号)	211
(十三)《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中(终) 止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通开质安[2015] 2号)	214

三、文明施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修订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17
(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234
(三)《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265
(四)省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标准》的通知(苏城市整治[2014] 3号)	277
(五)南通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13] 2号)	278
(六)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安[2013] 94号)	287
(七)南通市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通政发[2006] 82号)	292

四、农民工权益保障

(一)《南通市政府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通政发 [2005] 84号)	297
--	-----

(二)《南通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09]50号)	302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号)	306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	312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	318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323

一、建筑业市场管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第 13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2014 年 6 月 25 日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1 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

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1 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4〕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办法》），落实施工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实施施工许可

（一）严格许可条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筑法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搭车”增设施工许可条件和审核程序。要依照建筑法、《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施工许可相关文件，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的许可条件和要求，一律取消。要严格依法行政，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落实建设资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要求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并提交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三）加大公开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

加大施工许可信息公开力度，将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应与施工许可证内容一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惩处，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许可制度，优化审批程序，规范运行流程，逐步实现电子化申报、审批和管理，实行证书网上统一打印、查询和统计，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效能，为申请人提供方便。

二、关于施工许可条件及相应证明文件的说明

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必须具备建筑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条件，其中：

（一）“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是指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一般应由施工企业主要

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发证机关可在审批前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

(二)“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

(三)“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是指建设单位提交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

(四)关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发证机关除审核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银行付款保函、第三方担保外，还要审核建设单位提交截至申请之日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对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细化，但不得增加其他许可条件，不得要求提交与施工许可管理无关的证明材料。

三、统一证书编号规则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施工许可证编号规则和方法，统一本地区的施工许可证编号。施工许可证编号由数字组成，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执行；7-14位为日期代码，代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日期；15-16位为工程序列码，代表同一日期内证书发放序列号；17-18位为工程分类代码，01代表房屋建筑工程，02代表市政工程。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管理需

要，进一步细化工程分类代码。

四、关于施工许可证样本

为更好适应工程管理需要，健全完善施工许可证信息，我部制定了新版施工许可证（附件1）及其申请表（附件2）的样本。新版施工许可证增设附件，可根据需要随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与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需核发附件的要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注明。

施工许可证样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规定，各发证机关不得更改。自2014年10月25日起，统一使用新版施工许可证及其申请表。

五、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办法》，通过多种形式对施工许可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大力宣传，引导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程序。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做好施工许可证改版的各项衔接准备，组织好本地区新版证书和申请表的印制和发放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把施工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到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中，严肃整治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突出问题，维护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

本通知发布实施后，《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建[1999]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样本）（略）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4 日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4]118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 (三)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 (六)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

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

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

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 3 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

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 2 年内发生 2 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 2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

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4〕5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市〔2014〕130号）要求，在两年治理活动期间，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对在建的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存在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计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4年9月至10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对照《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

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查找、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二）实施检查阶段（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地区建筑工程项目每4个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查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全面排查要重点关注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检查。一是对有群众举报的项目，要列为检查重点。二是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对其在本地承建的其他项目进行检查。三是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要跟踪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防止新的问题出现。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对本地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治理行动工作督查；我部将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逐级上报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10日前，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上月度查处工作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附件1）

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查处情况月度汇总表》(附件 2)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 总结分析阶段(2016 年 7 月至 8 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加强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

(二) 全面检查,从严执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进行处理。在自查自纠阶段,企业发现问题,并积极予以整改的,不予追究责任;对于自查自纠不积极,或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要严厉处罚。在全面检查阶段,对所有在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多次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电视电话会后新开工的项目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三) 形成合力,务求实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市场准入、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要加强对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自觉抵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意识。

（四）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的作用，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人员，一律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上公布，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投诉举报信箱：djzb@mail.cin.gov.cn。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明确信息上报责任人，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填写信息上报负责人联系表（附件 3），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月度汇总表；

3. 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9 日

(五)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建市施函[2014]16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便于各地准确理解我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我司组织起草了办法的释义，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司施工监管处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327

传 真：010-58934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办法（试行）》释义
建筑市场监管司

前 言

2014 年 8 月 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

118 号) (以下简称《认定查处办法》)。为了便于大家正确理解《认定查处办法》条文的具体含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文件起草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分析研判,起草了《认定查处办法》的条文释义,供大家参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制定《认定查处办法》的目的:为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认定查处办法》依据是:《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

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防雷等配套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职责分工和实施主体的规定。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制定本地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定义的规定。

本条是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发包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对违法发包行为进行的定义。本条规定的“....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是理解的重点和难点。

如《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个人不符合企业资质的主体条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承包单位。因此，在本办法中，为准确界定违法发包、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将发包人把工程发包给个人或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做法均列为违法行为。另外，这里的建设单位也包括代建单位。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的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五）种情形是根据违法发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六）、（七）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工程招标发包的有关规定，从未履行发包法定程序、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另行发包、指定分包等角度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具体违法行为认定。例如《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建设单位违反该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进行工程施工发包的，也应属于违法发包行为。

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本

办法单位工程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转包定义的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转包的定义，但却规定了法律禁止的两种转包行为。如《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本办法对“转包”的定义正是来源于此，并在表述上更加细化和精确。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转包的七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转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五)、(六)种情形是从主要管理负责人、履行管理义务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其他形式等表现形态来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七)种情形是兜底条款，明确除规定的六种情形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也应认定为转包。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转包行为，比较好理解和认定。

第（二）种情形说明：首先，转包人与转承包人必须是两个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若承包人承包工程后，以内部承包方式授予自己的分公司或内部机构（不包括子公司）施工，则不构成转包。其次，承包人必须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才构成转包。若承包人只是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分部分项或某一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构成分包或违法分包而不是转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实际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如果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而现场施工却在进行，视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可认定为转包。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施工单位虽以自身名义在现场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同施工单位间没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关系的，对施工单位的行为可认定为转包，对实际施工人可认定为挂靠，此款与第十一条关于挂靠的第（五）种情形的认定对应一致。

第（四）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主

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应有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但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尤其是进口材料设备的委托采购，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有委托代理的证据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委托采购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同时施工单位能够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施工管理义务，则不认定为转包。

第（五）种情形说明：劳务作业分包是合法的，但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仅限定在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建筑主材、构配件、设备等都是由劳务单位购买，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租赁也由劳务分包单位租赁，劳务分包单位的承包范围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范围相同，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可认定存在转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本身并不被法律所禁止，均是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和企业效益的有效措施。但近些年来却产生了大量以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施工的违法情形。如何认定，关键在于：①承包人是否实际参与工程的组织施工与管理及合作、联营人是否以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参与施工；②合作、联营人是否具有实施该工程的资质。两者必须全部满足才能被认定为合作、联营施工，而不是转包或挂靠。如果合作、联营方没有资质，或者是在项目上不是以其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出现，仍然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的，对

合作、联营方应认定存在挂靠行为，对承包人应认定为转包。内部承包关键是看是否组成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之间有没有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关系，有没有统一的资产、财务关系等，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对施工单位可认定为转包。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定义的规定。

工程分包是建筑活动一种常见的市场行为，但我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分包从单位资质、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定。如《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本条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违法分包进行了定义。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种情形主要是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违法分包的规定明确的五种情形。第(六)、(七)种情形是关于违法劳务分包的两种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说明：因个人不具有承揽工程的主体资格，因此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种情形说明：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方可承揽工程分包业务，否则属于违法分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将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规定为违法分包。在具体认定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是指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允许进行工程分包。二是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并不意味着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一定合法。如果

分包构成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形，依然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如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等。

第(四)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把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规定为违法分包。同时，考虑到工程结构的实际情况及专业承包资质情况，明确了若主体结构是钢结构工程是可以进行专业分包的。

第(五)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对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明确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对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或与其他单位、班组、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种情形说明：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仅限定在分包工程的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劳务分包单位还计取分包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中一项的，则属于以劳务分包为名，超越资质范围承接工程，也就是常说的扩大劳务分包，因而应当认定为违法分包。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

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定义的规定。

“挂靠”是行业内约定俗成的通行名词，与“挂靠”概念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借用资质”。鉴于“挂靠”行为在行业中已很广泛且对其含义已约定俗成，本办法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对“挂靠”进行了定义。

本条第二款规定，只要是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即构成挂靠行为，至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实际承接到工程，以及是否实际施工，都不予排除。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挂靠定义规定的两种挂靠具体情形；第（三）、（四）、（五）、（六）、（七）种情形，是分别从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主要实际管理人员、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采购租赁等方面规定五种挂靠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挂靠行为，容易理解。

第（二）种情形是定义中所明确的挂靠情形。对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其以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出于某些因素的考虑，如进入某个领域或地方承接工程，其以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相同资质等

级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参与投标承揽工程，均构成挂靠行为。

第（三）种情形说明：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着挂靠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在此种情形下，如果相关单位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但需要注意 3 个问题：①该种挂靠情形要求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分别为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果两者不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公司的，则不能认定为挂靠；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没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的，还应当调查其他履行文件以确定是否认定为挂靠，但即使不存在挂靠也可能存在违法分包。②该种挂靠情形应排除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情况，即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不能认定为挂靠。而且，即便建设单位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也不能认定为挂靠，而是构成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③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则不应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四）种情形说明：通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劳务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

着挂靠行为，或存在转包行为。出现这种情形，要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或个人，确定是转包还是挂靠行为。

第（五）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是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即应当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三者应同时满足，且应在整个工程合同履行期内这些管理人员进驻现场起就应具备），如果这些实际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中只要有一人与施工单位之间没有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则可能存在着挂靠情形，如果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需要注意的是，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行为外，亦可能是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但也可能是聘用了退休人员而无需再缴纳社保的情况。因此，在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的，则不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工程款应当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单位，两者之间应当存在直接的工程款收付关系，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应当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相一致。如果工程款支付上不是这种情况，且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则应认定为挂靠。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合同当

事人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果有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支付工程款、承包单位委托第三方收取工程款等情形，关键要施工合同当事人能够证明双方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施工合同中约定），同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有在现场履行施工管理义务的证明，则不应认定为挂靠。

第（七）种情形说明：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情形之外，还可能存在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及施工单位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已遗失损毁等情况。法律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托采购、租赁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则不应认定为挂靠。另外，出现此种情形时，还可能是存在挂靠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因此，应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

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同主体发现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共有四款，第一款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二款的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分包单位存在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和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的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三款的主体是其他单位和个人，规定了其在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有权向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同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第四款的主体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了其在接到相应举报时，应该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及对举报人告知的职责。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责任条文中，出现“应当”一词的，是义务性的规定，如果“不为”就是违法。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就是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报告责任的义务性规定，旨在将此种监督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如事后查明有关当事人明知而不报告的，主管部门可

以追究其可能的互相隐瞒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

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的主体、依据及具体行政处罚标准的规定。

本条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行了分类归总，便于执法机构使用，也便于相关市场主体清楚如发生违法行为将会被处以怎样的行政处罚。

第(一)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违法发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二)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三)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挂靠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四)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即被挂靠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在对单位罚款情况下，关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

第(六)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有关《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种类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等。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的规定，有关给予建设工程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

围决定。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提出对违法行为主体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 3 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 2 年内发生 2 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 2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各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的规定。

虽然法律明文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也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资质证书，但在市场操作中，这些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却长期存在，屡禁不止，并引发一系列的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只有加大当事人违法行为成本，才能让违法企业和个人产生敬畏心理，使其不敢违法。因此，本条规定对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可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充分体现了严肃行政处罚和加强行政管理并重的指导思想。

第（一）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建设单位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但合同无效的认定应由司法机关

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第（二）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在2年内分别发生1次、2次、3次以上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和有挂靠行为的人员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实行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的规定。

这一条的立法宗旨是要发挥诚信体系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管理方面的作用。现在有的企业不怕被处罚，就怕被通报，一旦被通报，参与投标时将受到较大影响。此条，一是要求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二是要向社会公示，而且地方要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加大曝光力度。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

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其他专业工程范围和地方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

其他专业工程，如铁路、公路、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与建筑工程建筑活动具有一定的共性，应当遵守共同的基本准则。因此本办法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也可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

本条还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的职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进一步细化认定查处程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解释权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的施行时间以及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关系的规定。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起始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规定。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第 15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2014 年 8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同时，将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11 月 8 日建设部第 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二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

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

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支付。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二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就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

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提供担保后，要求分包工程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

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原文：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七)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经第 20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2015 年 1 月 2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

施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拥有全资或者控股的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使用先进的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开展绿色施工。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八条 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第九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 (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 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

(三) 施工劳务资质 ;

(四)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十二条 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 , 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 , 可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 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 公示审查意见 ,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 ,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企业章程复印件；
- (四) 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材料复印件；
-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六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

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有关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

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 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 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 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同时废止。

(八)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
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

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 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十) 《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 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

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继承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

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 297mm×420mm（A3）；副本规格为 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 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 1 个正本和 1 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

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资质证书的延续

1.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

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 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 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3。

(三十四)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 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 企业资产

1.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 企业主要人员

1.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2.《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 150 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

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 或专业工种的 , 可分别考核 ; 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 , 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 , 以及企业缴费凭证 (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 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 (或身份证号) 、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 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 , 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 , 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 , 且要求专业齐全的 , 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 , 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 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 , 是指 30 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4 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 , 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 1 人 , 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 《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 , 但要求部分专业

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 15 人，但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结构专业、1 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60 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 60 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 1 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何一种人员。

17.《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例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 类中的 2 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 4 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 2 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

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

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 5 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 5 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 1 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 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

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 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 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3.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1.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4-2.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4-3.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5.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5〕1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昆山市、
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施工合同备案工作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流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月16日

附件一：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行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含境外、省外施工企业在本省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实行自愿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照明、公共交通、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第五条 施工合同备案系告知性备案，不得增设备案条件，不得收取费用。

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的具体工作由建筑市场监管机构负责。

第七条 本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含本省施工企业和省外施工企业）向建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承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同一个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应向受理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备案机构备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须在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实行网上备案（涉密工程除外）。其流程在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模块中予以说明。

合同当事人须在网上填写合同内容后，承包人打印出载有二维码及防伪水印的施工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确认施工合同后上传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模块，同时上传相关附件。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承包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备案。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应结合招标投标监管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在承包方网上提交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合同的确认。

第九条 经网上备案的施工合同，应当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的依据，同时也是施工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及信用综合评定、评优评奖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及颁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查验施工合同备案情况。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结算收入”指标考核以网上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承发包双方同意补充、变更合同（含变更项目机构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备案模块填写变更信息，并打印出载有二维码及防伪水印的变更备案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模块，同时上传相关材料（变更项目机构管理人员的须填写“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因停建、缓建建设工程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持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及其他材料到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否则，发包单位不得重新发包。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建筑工程合同变更信息的检查，遏制阴阳合同等违法违纪行为。检查合同备案信息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发现核查结果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或应备案未备案的，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当事人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流程

一、网上备案程序

（一）本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

1、承包人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USBKEY 密码锁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进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模块，选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网上格式合同并填写合同内容后，承包人打印出载有二维码及防伪水印的备案合同（合同文本也可以从系统中导出 PDF 文本打印），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打印。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确认施工合同后，上传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模块，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不经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需上传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合同，应上传经备案的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总承包合同对专业分包内容没有约定的，应上传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文件。

备案合同备案码由系统自动生成（通过扫描合同二维码可查看项目名称、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及备案码等项目信息）。对应的编码规则：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6 位数）+ 年、月、日（8 位数）+ 流水号（2 位数）+ 承包方式（代码：A 总承包，B 专业承包，C 专业分包）及标段编号。如：2014 年 11 月 11 日某施工单位总承包南京市建邺区某小区工程一标段项目（1-5 号楼），其合同备案码则为：320105 20141111 01 A01 000（该编码表示为总承包合同）；如该项目存在专业分包，则编码为：320105 20141111 01 A01 C01。分包合同备案码与总承包合同备案码具有层级关系，专业分包合同备案前须先备案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

2、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在确认施工合同内容过程中发现有不符

合要求的，在系统内说明退回原因后予以退回。合同当事人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正，并重新上传相关材料，经合同备案管理机构确认后予以备案。

（二）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承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承包人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USBKEY 密码锁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进入省外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模块，上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介绍信、中标通知书，不经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持相关材料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管理部门办理核实备案手续。

二、合同文本要求

使用合同文本的要求：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当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当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三、提交备案的施工合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

1、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

2、承包范围、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标准”中规定的人员）、质量标准、合同价款。

3、对涉及工程价款的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3)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4) 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5) 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6) 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风险内容、范围的价款调整方法；
- (7)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支付要求、使用规定；
- (10) 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11)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4、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专业工程分包约定：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需进行分包的，应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内容、要求等事项。

(二)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分包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以下规定：

1、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承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的分包，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3、发包人可依法将专业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但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以专业工程的名义肢解发包

给专业承包人。

(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5〕10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8号令），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施工许可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新版施工许可证及新证书编码规则

1．启用新版施工许可证及其申请表。2015年5月1日起，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启用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申请表，旧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申请表停止使用。

2．统一证书编号规则。为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数据库工程项目信息关联，2015年5月1日起，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系统（含部分地区自有审批系统）施工许可编码统一使用18位编码，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执行；7-14位为日期代码，代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日期；15-16位为工程序列码，代表同一日期内证书发放序列号；17-18位为工程分类代码，01代表房屋建筑工程，

02 代表市政工程。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系统及部分地区自有施工许可审批系统，需按新版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及其新证书编码规则要求同步改造完毕。

新版施工许可证增设附件，可根据需要随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与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需核发附件的要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注明。

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空白证）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其他单位不得违法印制。

二、规范施工许可审批条件

1. 清理“搭车”增设施工许可条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规定的审查条件，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搭车”增设施工许可条件，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的许可条件和要求，一律取消。要严格依法行政，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按要求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严格审查建设资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银行付款保函，并要提供建设单位截至申请之日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对建设资金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发证。

三、严格网上申报流程

1. 严格审批流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许可时，要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许可条件原件，建设单位在网上申请时，须将各项前置条件扫描件逐一上传，凡附件上传缺项以及未按要求填写新版施工许可证增设附件的，系统将不予受理，无法进入下一个审批流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审批情况进行抽查。

2. 查验备案合同。5月1日起，各地在审核施工许可时，需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查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情况，作为许可条件“已经确定施工企业”的依据，施工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部分使用自有施工许可审批系统的地区要抓紧完成施工许可审批系统与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施工合同备案系统的关联改造。

四、加强施工许可督查

1. 加大公开力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施工许可信息公开力度，将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应与施工许可证内容一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施工许可公告牌格式及设置要求另行发文。

2. 确保信息上传。为加强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时统计、查询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发放信息，使用自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系统发证的部分地区，须在发证一周内，将审批信息上传，没有及时上传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该地区发证情况重

点督查。

使用自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系统发证的地区，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空白证时，需提交电子版上一批空白证书发放信息（按流水号）。

3．加强“三区”发放施工许可监管。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8号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放。经所在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符合审批条件的“三区”（开发区、园区、新区），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经审查合格的，方可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未经授权并备案的三区建设管理部门擅自许可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将“三区”建设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监管范围，加强“三区”施工许可审批的指导、督查，确保辖区内施工许可发放规范有效。

4．强化政府投资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各类建筑工程，不论投资主体是谁，都应依法建设，严肃整治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无证施工等突出问题，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政府投资工程施工许可检查力度，对未经施工许可施工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在实施施工许可管理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联系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栾印葆，025-5186869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3 月 9 日

(十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开发区）迅速发展，有效发挥了对区域经济的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成为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也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新问题、新压力、新挑战。部分开发区内企业及开发区管理者安全发展理念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执行不得力，安全生产基础和保障能力很薄弱，尤其是非法违规行为严重等问题十分突出，事故隐患大量存在，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去年以来，吉林长春、山东青岛、江苏昆山等地开发区先后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教训极为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开发区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安全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坚决纠正发展观偏差

各地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决纠正有些开发区只顾经济增长、忽视安全生产，只顾招商引资、忽视安全

标准，只顾保护企业、忽视以法监管等发展观上存在的严重偏差，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妨碍、阻止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正常安全检查和监管执法。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真正警醒起来、行动起来，全面排查开发区招商引资对安全生产把关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批情况。对安全生产审查把关不严的，要立即纠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发展方式落后、安全风险高的，要督促企业淘汰退出。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责任

要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各类开发区安全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定期研究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各类开发区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新兴经济体、中小企业、外资企业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研究，明确和规范安全监管责任，做到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发区安全监管职能的全覆盖。开发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础建设、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四个到位”，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监管执法

各地区要对各类开发区和区内企业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开发区安全生产情况。各类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入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确定重点安全监管对象。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建设，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要广泛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暗访暗查力度，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对开发区所有企业，不论内资外资、不论所有制形式、不论规模大小、不论中央企业地方企业，都要一视同仁，严格监管、从严执法。

四、深化“打非治违”，扎实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治理

要结合全国正在开展的“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9号）要求，对照《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 and 粉尘防爆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四个一律”打击措施，集中处罚一批、停产一批、取缔一批典型非法违法企业并公开曝光，切实做到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见实效。要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

本，让肇事企业和肇事者付出更大代价，让思想麻痹和心存侥幸的企业受到更大教育和震动。

五、切实加强开发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区要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配足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坚决杜绝安全监管“盲区”和“真空”。尤其要根据开发区面临的安全风险大小、企业数量多少、生产工艺要求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强化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全面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安全监管执法到位。要探索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取政府和企业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管理力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工作，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

(十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 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传〔2014〕10 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8.2 昆山爆炸事故暴露了部分开发区企业及管理者的安全生产观念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执行不力,安全生产基础和保障能力薄弱,违法违规行严重存在等问题,针对近年来全国一些地方开发区相继发生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下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现结合全省建设工程领域实际,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依法纳入统一监管步伐。对目前尚未将建设工程纳入统一监管的开发区,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0〕350号)要求,明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发区建筑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职能职责。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依法纳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范围,禁止以“特区”形式对建设工程进行封闭管理,禁止以“强化乡镇工程监管、强化属地监管”为名,将开发区的工程建设安全监

管交由非专业机构(部门)或未经考核认定的监督机构进行管理。各地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如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的地方性政策,应立即自行纠正。

二、加化监管机构设置、理顺监管职责。201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必须经省厅考核认定,方可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安全行为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监督人员必须经省厅培训考核合格,获得《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人员岗位证书》,方可依法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在监督机构设置上,如开发区根据当地实际确需设立安全监督机构,必须通过与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由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的程序后,方可对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监督。开发区安全监督机构必须在监督项目范围、区域边界上与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界定明确,防止多头监管、交叉监管和无人监管现象。对未设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将工程项目统一纳入监管范围,做到责无旁贷、守土有责。

三、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委托监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技术档案移交等法定建设程序,对涉及建设工程安全的各项保

障条件和措施要严格监督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任何工程项目替代或简化有关建设程序，降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条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执法人员应严格检查工程执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对不按法定程序进行建设，尤其是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和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擅自施工的，坚决责令立即停工整改，依法严格处罚到位，并认定和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四、加大对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近年来发生事故的开发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快将开发区建设工程依法纳入统一监管步伐，严查监管“死角”，堵塞监管“漏洞”，对各类开发区存在的“三无”现象（无规划许可证、无施工许可证、无建安监管手续）要严肃查处，坚决扭转因监管盲区而导致事故频发势态。对安全生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将相关违法违规事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 128 号令）和《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省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对外省施工企业将违法事实和处理建议抄告其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加强对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指导。当前，部分地区实施简政放权，安全监督呈现重心下移现象，各地要防止市级层面监管工作权利下放后，区（县）级层面监管机构因监督人员结构单一、专业不强，而出现监督能力弱化的问题。各省辖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和开发区安全监督机构的检查指导和帮扶提升工作，要将监督执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要帮助辖区内监督人员提高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水平和监督执法经验，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水平。

附件：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安办电〔2014〕16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25日

二、安全监督

(一)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们组织修订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四)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五)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八)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九)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十)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十一)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十二)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十三)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四)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一)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二)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三)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四)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五)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六)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

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八)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第十五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准开工报告时，应当审查该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废止。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质[201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我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月14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

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

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必要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向国务院上报事故情况。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事故发生后 3 小时内，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第七条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发生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级上报事故情况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事故报告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名称；
- (二)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 (三) 事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
-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传真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上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情况。

特殊情形下确实不能按时书面上报的，可先电话报告，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书面上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事故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进行全国通报。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应当选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吊销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对事故责任人员实施吊销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等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的处罚权限在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 15 日内,逐级将事故调查报

告（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有关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本部门处罚建议等材料报送至有处罚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接收到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实施处罚，并向报送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处罚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的处罚权限在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调查报告（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有关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本部门处罚建议等材料转送至有处罚权限的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接收到材料的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实施处罚，并向转送材料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处罚情况，同时抄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重大、较大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一般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

工程项目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经调查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性质认定后 10 日内，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统计分析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地报送事故简要信息、事故调查信息和事故处罚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总结分析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对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照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经第 13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2014 年 6 月 25 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

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考核发证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条 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第七条 安全生产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管理能力考

核。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基本理论等。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辨识和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能力。

第八条 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证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

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二条 “安管人员”遗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应当在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通过其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补办。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五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六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管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告知考核机关。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的信用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安管人员”及其受聘企业应当按规定向考核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4]11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我部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

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五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二章 项目考评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工程项目应当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等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十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十三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项目考评主体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

（二）项目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结果及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三）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四）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项目自评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应包括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说明理

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的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 (一)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的；
- (二)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 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 (四)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的建筑施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所辖区域内本年度拟竣工项目数量的10%。

第十八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跨地区承建的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的考评结果转送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第三章 企业考评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每年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二十四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管时同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向企业考评主体提交企业自评材料。

企业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承建项目台帐及项目考评结果；
- （二）企业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结果；
- （三）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 （四）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 （五）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

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企业自评为基础，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

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应包括企业考评年度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 （一）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工作的；
- （二）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不合格率超过 5%的（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近三年作为项目考评不合格责任主体的竣工工程数量与企业承建已竣工工程数量之比）；
- （四）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企业数量的 10%。

第二十九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

对跨地区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该企业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及时转送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先评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应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业绩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

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三十六条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或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评主体撤销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 (一) 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 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试行)

建质[2014]12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我部制定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25 日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试行)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 (以下简称项目经理) 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二、项目经理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四、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项目经理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必须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七、项目经理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项目经理必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

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九、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管，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 1），同时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见附件 2），行政处罚及记分情况应当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附件 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

处罚。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

测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签署虚假文件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法》第 71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九、违反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十、违反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自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二、依据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

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四种。

三、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三）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四、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五）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八）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

验收的；

（九）签署虚假文件的；

（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十一）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十二）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十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十四）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五、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四）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六）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八）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六、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三）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六)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本规定进行记分；在一次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两个及以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八、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 6 分的，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执法抽查频次。

九、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 1 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项目经理在停止执业期间，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其所属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4]12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现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25 日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

(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鼓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被发现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市[2014]13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部决定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现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1日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

工程质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民经济投资效益、建筑业可持续发展。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治理行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

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使全国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1.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终身责任和追究方式追究其责任。

2.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要求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五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增强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

3.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质〔2014〕123号)规定，督促施工企业切实落实好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

4.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

5.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

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公布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

（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准确认定各类违法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号）规定，准确认定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开展全面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3.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

4.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

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一律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震慑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三）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

1.创新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检查方式，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2.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市场准入、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充足保障，保持监管队伍的稳定，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水平。

3.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入手，狠抓工程实体质量突出问题治理，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活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4.进一步发挥监理作用。鼓励有实力的监理单位开展跨地域、跨行业经营，开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形成一批全国范围内有技术实力、有品牌影响的骨干企业。监理单位要健全质量管

理体系，加强现场项目部人员的配置和管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收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吸引国际工程咨询企业进入我国工程监理市场，与我国监理单位开展合资合作，带动我国监理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四）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1.加强政策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底，除西部少数省区外，全国各省（区、市）具备相应规模的构件部品生产能力；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应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住宅新开工面积占住宅新开工总面积比例逐年增加，每年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近远期目标，协调出台减免相应税费、给予财政补贴、拓展市场空间等激励政策，并尽快将推动引导措施落到实处。

2.实施技术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体系并加以推广。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和相关标准规范；培育组建全国和区域性研发中心、技术标准人员训练中心、产业联盟中心，建立通用种类和标准规格的建筑部品构件体系，实现工程设计、构件生产和施工安装标准化。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

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

3.强化监管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并严格监督执行，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五）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建市〔2014〕108号）总体要求，实施诚信体系建设。在2014年底前，具备一定条件的8个省、直辖市要完成本地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2015年6月底前再完成10个省、直辖市，2015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成省级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要求，指导和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在工人培养、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施工企业要加快培育自有技术工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企业要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实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2.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筑工人培训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技能鉴定制度，探索建立与岗位工资挂钩的工人技能分级管理机制，提高建筑工人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工人培训工作，对不承担建筑工人培训主体责任的施工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充分利用政府财政经费补贴，培训建筑业从业人员，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3.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推进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加强劳务人员的组织化管理。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9月）。2014年9月上旬，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相关工作。2014年9月中、下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10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0月—2016年6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行动方案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重点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承发包情况、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4个月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对本地的工

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治理行动督导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7月—8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治理行动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成立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行动的重点、步骤和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责任，强化层级监督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治理行动的领导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追究责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汇总各地开展治理行动的情况，并予以通报。

（三）积极引导，加大舆论宣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用客观的情况，准确的信息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营造有利于治理行动的强大舆论氛围。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

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八)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

建质[2014]15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局：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行
为，我部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
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
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
全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建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考核制度。

第五条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 (二) 具有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 75%以上;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 (四) 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六条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具有两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四) 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八条 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 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四)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第九条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二) 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四) 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五) 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第十条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三)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四)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 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五）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同时废止。

(九)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质[2014]15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程
序，我部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
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工作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对新建、扩建、
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适用本
规程。

第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有关网站公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工程概况；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四）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五条 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

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六条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当委派 2 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监督人员应当在抽查前了解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确定抽查范围和内容，备好所需设备、资料和文书等。

第八条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

第九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监督记录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三条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

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等，形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记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鼓励监督机构建立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应当制作统一的监督文书，并对监督文书进行统一编号，加盖监督机构公章。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我部制定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
(试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拖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施工图设计

文件报有关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曝光。

附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附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提供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八、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试行)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并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建筑工程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

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勘察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勘察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勘察质量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在检查中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入不良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勘察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

附件：勘察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附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不按照规定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勘察文件没有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字，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不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参加施工验槽，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勘察单位不进行勘察文件归档保存，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条款不在此详细列出，各地可自行补充有关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试行）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经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除外），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承担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注册建筑师担任。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

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三、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六、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不得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应当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设计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设计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设计单位应当加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设计质量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在检查中发现设计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入不良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规定见附件）。

附件：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规定

附件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

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依据勘察成果文件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理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对设计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设计文件签章不全的，对设计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前未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对设计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或未组织设计人员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对设计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条款不在此详细列出，各地可自行补充

有关规定。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试行)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以下简称项目总监) 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 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 ,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 , 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项目监理工作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应当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 ; 不得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 ,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 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 , 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 , 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 , 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四、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五、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总监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接到项目总监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六、项目总监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

项目总监责任的落实不免除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附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并执业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4〕701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现将《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承接施工业务的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合同）任务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所承接工程的实际需要，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在施工项目经理部内还应配备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其它管理人员。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标准配备驻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施

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 2)。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 由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 (三) 执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职称证书单位和现执业单位不一致的，以人员最近三个月养老等社会保险的交纳单位为准)。

省外企业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第五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由持有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的人员担任，并在其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和级别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

技术负责人由具备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核定、技术交底、技术复核等工作。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或工程合同价 1 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建筑面

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工程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从业资格、岗位职责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并纳入评标评审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至招投标监管机构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相符。

项目开工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将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记入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

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企业要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及时纠正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不良行为。

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撤换，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

-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况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填写《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3），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备案机构登记变更，相关变更信息应在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并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属于（一）、（四）、（五）所列情况变更的，原主要管理人员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不得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 6 个月。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享有。

第九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但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管理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执行。

第十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筑施工企业

和工程监理企业办理合同备案（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和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通过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对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锁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管理人员给予解除锁定：

- （一）工程已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二）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施工许可证失效的；
- （三）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持经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的；
- （四）符合第八条变更条件且无任职限制的。

未经规定程序解锁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十一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管工作。在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时，对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未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或备案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改正。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检查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要求足额配备、人证相符、到岗履职，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发现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到岗、不按规定

履行职责、条件不符而擅自更换等情形的，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三十至三十三条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对于工程监理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十二)

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推广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 监控管理系统的通知

通建安〔2015〕68 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建工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南通城市建设和高层建筑的增加，建筑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的使用量不断增加，诸如起重伤害、塔机倾覆等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有些甚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5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强化塔机的安全使用，切实控制塔机运行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人为失误，从本质上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学习考察其它省市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步骤

第一阶段：自2015年7月1日起，参与考核的省、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要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

第二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南通市区（崇川、港闸）所有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塔机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并作为塔机安装检测验收的必要条件。其它各县（市、区）

在今年试用的基础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所有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塔机一律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二、系统选择与安装的基本要求

1.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性能应相对稳定性好、精度高，抗环境干扰能力强，并取得国家相关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

2.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应具备重量、高度、幅度、力矩、等参数数据显示、报警、输出控制等超载预警和违章操作截断保护功能。系统平台能实现远程实时动态监控，并存储处理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台塔机的在线作业数据。

3. 群塔作业施工时，系统必须安有群塔防碰撞保护功能。当塔机大臂覆盖范围内有建筑物、高压输电线、道路、学校等特定危险区域时，系统必须安有塔机区域安全保护功能，自动控制大臂或吊钩禁入以上特定区域。

4. 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安装和使用，不得破坏塔机的主体结构，不得对塔机原始安全保护装置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安装使用塔机安全监控系统，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塔机安全使用系数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进而认真落实好施工现场塔机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和运行等事项，确保监控系统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2. 各塔机使用单位应优先选择技术成熟度高、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品牌产品，以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可靠运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规范引导，完善区域监控系统平台建设，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强化结果应用。

3. 各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正确使用、维护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及时处置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塔机运行数据的定期汇总统计，保证各类违章作业行为的可追溯性。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与安装技术服务单位联系。

4.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安装、应用情况进行检查，严肃处理违章操作及破坏监控系统功能的行为。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积极探索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推广使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3 月 6 日

(十三)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中 (终) 止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通开质安[2015] 2 号

各科室，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的有关要求，现就实行建设工程中 (终) 止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站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我站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我站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二、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我站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我站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三、工程项目完工竣工预验收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站提交《建设工程竣工安全评估报告》，申请办理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我站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四、工程项目完工，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材料；
- (三) 对我站在安全监督过程中发出的隐患及停工整改通知均已有效回复；
- (四) 现场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设备已拆除并注销，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退场；
- (五) 施工单位按时按阶段向我站提交《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安全自检评定表》；
- (六) 建设单位已向我站递交《建设工程竣工安全评估报告》；
-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否则，我站一律不予竣工验收监督，施工及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予解除锁定。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2.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3.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三、文明施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

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

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

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5年2月1日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保障资金投入，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使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使大气污染防治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共同治理、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

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省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大气污染物。

对超过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

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一条 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型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地方排污费征收标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排污费应当专款专用。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管理大气

环境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并将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未经设立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和撤销。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依法加强监督。

第三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削减和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监督监测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大气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大气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重大大气环境信息。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实时发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信息。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和监察，将监测和监察结果作为环保信用管理、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

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

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投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立即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第二十七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

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现有燃煤机组应当运用先进高效的技术进行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提标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或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第二十八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经洗选的优质煤炭。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和固硫型煤。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原有分散的燃煤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

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年度计划，分阶段、分区域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省排放标准完成整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第三十九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第三节 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标准、实行标志管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在本省或者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相关政策，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机动车，支持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电力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的保有量。

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

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四十七条 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标志分类管理。环保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标志和黄色环保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环保标志自动识别系统。

第四十八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船舶在海港港区内使用焚烧炉、进行驱气等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编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

第四十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实施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实行城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体制，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

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五十三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防止土壤裸露。

第五十五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五十六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五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扬尘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扬尘排污费。扬尘排污费专项用于扬尘污染防治。扬尘排污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由省财政、价格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六十条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一)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 (二) 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 (三) 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六十一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秸秆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六十三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

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缓释肥料新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氨排放量。

第六十五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在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共场所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

第六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气溶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定期协商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采取统一的防治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作。

第六十九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通报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重大污染事故，

建立大气污染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跨界大气污染纠纷，促进省际之间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的要求，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制定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协同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七十二条 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区域内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预警和应急

第七十三条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下列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一) 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 (二) 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 (三)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 停止或者限制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
- (五) 禁止露天烧烤;
- (六)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
- (七) 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 (八)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二)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或者固硫型煤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或者将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

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在禁止行驶的区域、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交通运输、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

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五条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裁定准予执行，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的水、电、热、气等供应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供应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制裁。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三）对超标、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四）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排污单位的设施、设备的；

-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排污单位，是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

(二) 重点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需要，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三) 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四)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影响的大气污染物。

(五)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

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六) 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学勇

2013 年 6 月 9 日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颗粒物污染，着重解决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

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

第四条 排放大气颗粒物的单位和个人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投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体制和机制，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监督管理城市道路积尘、绿化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及其物料堆放、装卸、运输等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渣土处置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施工以及港口码头、交通工程物料堆放和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检测实施行业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业、水利工程施工及其物料堆放和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商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明确人员，组织督促落实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组织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利气象条件预报等信息，建立大气颗粒物污染重大问题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大气环境的意识。

鼓励公众举报各类大气颗粒物污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

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推进用热单位集中供热。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完善的供热系统，实行用热单位集中供热。城市建成区应当结合大型发电或者热电企业，实行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原有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时清理。

第十八条 房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 15 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

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鼓励用中水等进行路面冲洗作业，做到城市道路无明显可见积尘，路面应见本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缩短裸露时间。

到 2015 年，一般控制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0%以上，重点控制区达到 90%以上。

第二十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间。禁止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合理设置、调整餐饮经营点。禁止在非商用建筑内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

餐饮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效防治油烟污染。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第二十三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四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应当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建（构）筑物拆除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拆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拆除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二次扬尘。

实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监控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科技信息手段，规范渣土运输处置作业，查处抛洒滴漏、随意倾倒、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物料运输和处置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向大气排放扬尘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扬尘排污费。扬尘排污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由省财政、价格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环境保护、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组织高品质车用燃油的供应，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降低车用燃油燃烧的颗粒物排放强度，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车用能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交通运输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在用车辆环保检验与维修 (I/M) 制度。不达标车辆应当限期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经维修仍不达标的，予以报废。

环境保护、公安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对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责令检测维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改革、农业、农机、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财政、科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秸秆禁烧工作部署落实到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矿权人履行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规定燃放时间、地点以及种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依法处理违反燃放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大气颗粒物浓度未达到国家和省阶段性目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应当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已达到相关目标

的，应当制定持续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评估和考核办法，定期对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和考核，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施工的；

（二）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进行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的；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 15 日内不能开工，裸土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过规定期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未制定限期达标方案，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目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达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地区排放

大气颗粒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大气颗粒物污染，是指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物料转运与堆放、交通运输、矿山开采、绿化养护、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餐饮经营等活动中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扬尘等颗粒状物质，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本办法所称物料，是指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包括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的通知

苏城市整治[2014] 3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 号)中确定的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整治目标要求,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是一项阶段性工作,但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项长期任务,各地要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推进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各市职能部门要对照考核标准认真组织自查,并将符合标准的项目及时上报。省级抽查考核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事项另行发文。

附件: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

2014 年 6 月 3 日

(五)

南通市政府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13] 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十四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9 日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市市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环保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其物料堆放、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工程渣土、砂石、泥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的保洁、养护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公路工程施工以及内河港口码头、公路工程物料堆放、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港口部门负责沿江、沿海港口码头物料堆放、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农业、水利部门分别负责农业、水利工程及其物料堆放、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切实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维护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环境信息。

第二章 污染控制

第六条 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国家、省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根据本市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

建设、城管、交通、港口、农业、水利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第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九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采用连续、密闭的围挡；城市主次干道、景观区域、繁华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2.5 米，其余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三）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和堆物。

（四）道路应当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五）施工工地的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六）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

(八)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时，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九) 不得从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尘的物料。

(十) 4 级或者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第十条 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

(三)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覆盖、临时绿化或者简易铺装。

第十一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向地面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三)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第十二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符合本

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

（二）拆除或者爆破时应当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作业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在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二）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栽种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四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纳入房屋建设施工技术规范、道路与管线施工技术规范、房屋拆除施工技术规范、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

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城管部门不予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第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六）码头装卸机械应采取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须停止作业。

（七）码头、堆场边际应采取防尘工程措施，场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并与周边环境敏感区域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第十八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外，城市

主要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定期洒水保洁。

(二) 城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洒水清扫。

(三)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城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保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保洁作业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 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 居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 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沿线的裸露泥地，由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环保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综合监管。

建设、交通、农业、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

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环保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

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征收扬尘排污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根据职责及时调查处置，处理结果应由相关处理单位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施工的，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交通、农业、水利等部门依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企业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放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建设、交通、港口、农业、水利等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管部门依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管理人员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致使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滥用职权、违法审批、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以及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施工、园林绿化施工、港口码头装卸作业、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砂石、水泥（成品及熟料）、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及煤炭、矿石（沙）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六)

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考评管理办法

通建安〔2013〕94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建工局，市安监站：

为了深入开展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以下简称：文明工地）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文明工地的申报、评审行为，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施工省级文明工地评审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施工现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凡在南通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法定手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市级文明工地。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安装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建筑装饰工程造价为 600 万元以上；市政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道路桥梁；施工现场实行了远程监控和 LBS 定位的。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文明工地应与安全报监同时申报，依法分包的专项工程，达到规定标准的各施工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单独申报，但不得重复申报。特殊情况下，最迟应在建设工程开工之

日起三十日内申报。

(二) 文明工地由施工单位申报。实施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

1. 施工企业申报省级文明工地的，填报《江苏省建筑施工省级文明工地申报表》(附件 1)一式四份，其中报省厅两份，报市、县(市)局各一份。

2. 申报市级文明工地的，填报《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申报表》(附件 2)一式二份，其中报市局、县(市)局各一份。

(三) 申报地点：施工企业申报文明工地，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申报。

1. 南通市区范围内的工地，由施工企业向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申报；

2. 各县(市)(含开发区，下同)范围内的工地，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管局申报；

各申报受理单位收到申报表后，应在 20 日内对其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加盖公章后报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处。

申报省级文明工地的应当同时申报市级文明工地，且必须达到市级考核标准后，方可推荐参加省级文明工地评审。

三、考核办法

市级文明工地检查考核采用分阶段考核，实行全过程监督，每年分三批公示表彰的办法进行。

1.文明工地从申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分别在基础阶段、主体完成 70%工作量的阶段、主体封顶前，分三次考核。市区范围内的工程，委托市安监站组织第一、第二次考核；县（市）范围内的工程，委托当地建设、建管局组织第一、第二次考核；第三次考核由南通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及专家进行。现场考核时，应分别填写《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考核评分汇总表》（附件3）和《南通市建筑施工市级文明（平安）工地检查评分表》（附件4）。

2.评分办法按《南通市建筑施工市级文明工地考核评分表》执行。

3.计分办法：总分=第一次考核分×0.3+第二次考核分×0.3+第三次考核分×0.4。

4.检查表中检查参评打分中，扣分分值与标准分值相同项为文明工地否决条款。

5.第一、第二次考核被取消参评资格的项目，考核单位应与考核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申报单位如有异议，可直接向本局提出申诉，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以复核结果为准。

6.经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且每次考核不低于 80 分的，由本局授于该工程项目“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称号，发给企业奖牌和证书。

四、文明工地的动态管理

市级文明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

之一的，取消文明工地考核资格；已取得“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称号的，由原授予机关通报取消称号。

- 1.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2.申报单位在申报和创建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及相关行为的；
- 3.工地人员中有因扰乱社会治安，受到拘留或其他行政处罚的；
- 4.施工现场有渣土处置不规范、施工扰民等施工污染环境行为的，或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严重影响的；
- 5.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被省、市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6.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总监代表）经常不在现场，LBS 未达到现场定位系统要求的。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对市级文明工地考核不合格或被取消文明工地称号不服的，可向本局提出申诉，申请复查；申请复查的，以复查结果为准。

六、文明工地的奖励

- 1.文明工地称号是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荣誉，载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可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 2.施工企业应对获得文明工地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给予奖励，并在项目经理证书的获奖栏内登记，作为晋升、年审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1.江苏省建筑施工省级文明工地申报表
2.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申报表
3.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检查评分汇总表
4.南通市建筑施工文明（平安）工地考核评分表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

(七)

南通市政府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06〕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2 月 12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南通市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卫工作。

本办法所称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

及管理范围。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崇川区、港闸区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崇川区、港闸区城市管理局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的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进行日常管理。

公安、规划、工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

第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列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

（二）街巷、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三）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穿城公路、城市隧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 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岸线，由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七)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八)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 市容环卫管理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保税区、科技园区、独立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内的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厂矿企业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不明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予以告知。

第五条 责任人应当与所属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签订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状，明确责任人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第七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具体责任内容和要求：

(一) 保持环境卫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壳和软包装等废弃物，无暴露垃圾、污物、污水、污迹，无渣土、碎砖杂草，无蚊蝇孳生地，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二)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含店外店）、乱搭建、乱

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晒）放、乱停车以及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三）保持亮化美化：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美观、整洁，户外店牌店招、广告标牌、遮阳雨棚、空调外机安装、阳台封闭应符合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亮化照明设施符合市区夜景照明规划，无残缺现象，并按规定时间启闭灯饰。

第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履行责任区责任：

（一）责任人自包。即由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自行包保。

（二）责任人出资委托代包。即由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出资，将责任区内的具体工作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承担。

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提请城管部门查处。城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做好责任区的登记、统计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区城市管理局报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考核不达标的责任人（含店面房出租方），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比。

第十三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执法人员实施市容环卫行政执法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必须实行罚缴分离；依法实施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规定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市容环卫行政执法所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十六条 对无理取闹、辱骂、殴打行政执法人员，阻挠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责任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不力，执法不严，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度评比“文明单位”的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通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通政发〔2002〕79 号）同时废止。

四、用工管理

(一)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通政发[2005] 84 号

崇川区、港闸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维护市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根据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劳务工程款和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现就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市区（包括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当向市建设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在市建设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存入相应额度的资金以保障承诺的实际履行。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和标准存入保障金：

1. 建设单位应在申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向指定银行帐户存入保障金。2. 施工企业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向指定银行帐户存入保障金。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企业，亦可按年度向指定银行帐户存入保

障金：（1）注册地在南通市区且年度施工总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南通设立分支机构满三年且三年来年均施工总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外省、市（含本市六县、市）建筑施工企业。其中，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年度保障金存入标准为 60 万元，二、三级资质施工企业为 40 万元。（2）房屋建筑拆除施工企业，年度保障金存入标准为 10 万元。4. 存入年度保障金的施工企业，自办理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可从第四年起降低年度保障金额度（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施工企业降为 30 万元，二级资质和三级资质施工企业降为 20 万元）；五年内未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从第六年开始，不再存入年度保障金，已存入的年度保障金全额退还施工企业。年度保障金额度降低后，施工企业一旦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自调查确认之日起，年度保障金额度恢复到原始标准。

三、建设单位所存保障金的保证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时止（质量保修金除外）。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所存保障金的保证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 个月；施工企业以年度为单位所存保障金的保证期限为连续保证，若企业撤出市区建筑市场，保证期限为企业在市区所有承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月。

保证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凭工程款支付凭证，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保证单位）凭该工程职工花名册、工资结算单和支付表，

向市建设局书面申请办理保障金退还手续。市建设局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经核实确无拖欠情形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障金及按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办理年度保障金的施工企业，可在次年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建设局书面申请办理保障金利息返还手续，年度保障金直接转入下一年度。

四、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市建设局应及时组织进行调查，建设单位拒不提供工程款支付凭证或确实存在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市建设局应出具《限期支付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支付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逾期不予支付拖欠工程款的，由市建设局下达《先予划支拖欠工程款通知书》，通知指定银行从建设单位保障金中划拨资金用于垫付其所拖欠工程款。

施工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建设局组织调查，施工企业不能提供工资结算、支付相关凭据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应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施工企业限期支付拖欠工资。施工企业逾期不支付拖欠、克扣工资的，由市建设局发具《先予划支工资通知书》，通知指定银行从施工企业保障金帐户中划拨资金垫付其所拖欠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动用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在 10 日内补足保障金。

五、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执行保障金制度的情况将与其市场信用等级评定、资质核验和升级、评先创优挂钩。经查实有违反

规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市建设局应将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施工企业经查实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以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建立职工工资卡制度和职工工资领取告示制度。施工企业工资结算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职工工资，且预付的工资不应低于南通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施工企业发包劳务作业时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七、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市区建筑市场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的管理，依法查处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查处有关工资拖欠行为；建设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打击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合力。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协助建设和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管理工作。新闻部门要加大对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保障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的社会氛围。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区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按本通知规定标准及时在指定银行帐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二)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

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通政发[2009] 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切实保障工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95号）以及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建工局《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劳社医〔200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95号）等文件要求，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包括所有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外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应当向本市工伤保险机构提交参保地工伤保险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清单。未提供参保人员清单或虽

提供了参保人员清单但未为全部用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按本通知规定参加我市工伤保险。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如未在本地为其使用的所有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的，则应当为其使用的所有农民工在项目注册地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建筑施工企业在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同时，可根据企业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是否另行再为从事高危险作业、特殊工种的农民工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建筑施工企业可采用实名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农民工缴费参保，也可采取按项目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参保。采取项目参保的，施工单位应提供施工工程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不是在本统筹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的，还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按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暂定为：市政工程为总造价的0.06%，房屋建筑工程为总造价的0.12%；拆除工程按照拆除面积每平方米1元缴费。追加工程预算的，应相应补缴工伤保险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基金收支情况会商建设行政部门适时调整费率。采用实名制参保的，缴费额低于按项目参保核定缴费额的，按项目参保核定缴费额征收；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总额超过依法应缴额的，在社会保险年审时申请核减。

三、建筑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工程后，应即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时，必须提供我市工伤保险机构出具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对未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该项目按安全生产措施不合格处理。

四、项目参保情形下，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在建筑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的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参保情形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以本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作为个人工资基数计算。

五、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建工局《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劳社医〔2007〕6号）要求，在工地显著位置悬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公示》，告知农民工发生工伤后的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和待遇标准。

六、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伤保险主管部门职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把关，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七、积极探索建立工伤预防机制，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 5%

作为工伤预防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施工和工伤保险宣传教育；农民工工伤预防培训；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予以调剂使用。

八、本市交通、水利、园林等其他各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参照本实施意见为本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九、本通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09 年 6 月 25 日

(三)

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定,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和司法移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依法查处和司法移送工作,严惩劳动保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当前,个别企业和个人有的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有的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致使一些劳动者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于化解社会

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是依法履行职责、捍卫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是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必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密切分工协作，依法移送和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及时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有力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维护法律权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二、切实履行职责，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移交、侦办、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尽可能提高办案效率，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各种检查方式监督用人单位劳动报酬支付情况，依法受理拖欠劳动报酬的举报、投诉。经调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行为人逃匿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行为人住所地、办公地点、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建筑施

工项目所在地张贴责令支付的文书，或者采取将责令支付的文书送交其单位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等适当方式。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要求，核实案情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同意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在规定期限内将案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应依法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并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及时做好此类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各类拖欠劳动报酬纠纷，对其中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可以告知劳动者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

对不依法移送或者不依法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行政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

附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决定不立案的，应当同时退回案卷材料，并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在涉案人员众多、涉嫌跨区域犯罪、社会影响较大或涉嫌犯罪行为故意销毁会计账簿、转移财产、逃匿、暴力抗拒执法等紧急情形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四、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过程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形成打击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当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的联系机制，加强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措施，切实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通过简报、会议、网络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结果

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大力宣传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认真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报道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做好相关案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并依法将查处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向社会公布，达到惩处违法犯罪行为、震慑犯罪分子的目的。

附件：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不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
3．立案监督建议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4]112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精神，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在队伍培育、权益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构建起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倡导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推行实名制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可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完成劳务作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或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作业；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还可以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完成作业。

（二）施工劳务企业应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劳务企业应依法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发包的劳务作业，并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作业，不得将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或转包。

（三）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等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实行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企业除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外，还应将现场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核实、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也应配备现场专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监督施工劳务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确保工资支付到位，并留存相关资料。

二、落实企业责任，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与工程质量安全

（四）建筑施工企业对自有劳务人员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与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应不断提高和改善劳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承担相应的劳务用工管理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对劳务费结算支付负责，对劳务分包企业的日常管

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工资支付负监督管理责任；对因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负相应责任。

（六）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通过积极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建立培训基地、师傅带徒弟、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劳务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使其满足工作岗位需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技能和岗位培训负责，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实施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对新进入建筑市场的劳务人员，应组织相应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因岗位调整或需要转岗的劳务人员，应重新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从事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等岗位的劳务人员，应组织培训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负监督管理责任。

（七）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对承包的专业工程质量安全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劳务企业应服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合格的劳务人员完成施工作业。

三、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八）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各项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好实名制管理的宣贯、推广及施工现场的检查、督导工作。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将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和诚信信息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逐步实现不同项目、企业、地域劳务人员信息的共享和互通。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推进劳务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责任人，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

（九）加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执行实名制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拖欠劳务费或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等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将查处结果予以通报，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快施工劳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其不良行为统一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政策引导与扶持，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加强劳务分包计价管理。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地市场实际情况，动态发布定额人工单价调整信息，使人工费用的变化在工程造价中得到及时反映；实时跟踪劳务市场价格信息，做好建筑工种和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的测算发布工作，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合理确定劳务分包费用，避免因盲目低价竞争和计费方式不合理引发合同纠纷。

（十一）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工作网络，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工作开展。以劳务输出为主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与本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扶持优惠政策，争取财政资金和各类培训经费，加大建筑劳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力度，坚持先培训后输出、先持证后上岗，多渠道宣传推介本地建筑劳务优势，完善建筑劳务输出人员的跟踪服务，推进建筑劳务人员组织化输出。劳务输入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本地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建立沟通、交流渠道，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劳务输出地建立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或与劳务输出地有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参与劳务输出地劳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建立双方定向培训机制。

（十二）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情况，搭建建筑劳务供需平台，提供建筑劳务供求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施工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施工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发展；加强培训工作指导，整合培训资源，推动各类培训机构建设，引导有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开办技工职业学校，培养技能人才，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对自有劳务人员开展定向教育，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适合建筑行业特点的劳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

方式方法，允许劳务人员在就业地办理工伤、医疗及养老保险，研究做好劳务人员社会保障与新农合的合并统一及异地转移接续，夯实劳务人员向产业工人转型的基础建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7 月 28 日

(五)

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2001年第310号令)及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一) 由于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或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应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调查询问过程一般要录音录像。

(二) 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但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但是，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

(三) 企业将工程或业务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违法招用劳动者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向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对于该企业有充足证据证明已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支付了劳动者全部的劳动报酬，该单位或个人仍未向劳动者支付的，应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要求企业监督该单位或个人向劳动者发放到位。

(四)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额较大的，应及时下达责令支付文书。对于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同住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收件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行为人住所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等

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应当纳入案卷。

二、切实规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卷宗中应当附有以下材料：

-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2.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调查报告；
- 3.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 4.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及送达证明材料；
- 5.劳动者本人或劳动者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笔录；
- 6.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单位或个人的基本信息；
- 7.涉案的书证、物证等有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证据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送与案件相关的全部材料，同时应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二）公安机关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

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对移送材料不全的，可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上述规定补充移送。受理后认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同时将案卷材料退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已受理的案件未依法及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受理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可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3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四）人民检察院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不移送或者逾期不移送的，应当督促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人民检察院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及时移送案件。人民检察院发现相关部门拒不移送案件和拒不立案行为中存在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处理。

三、切实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依法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对案情复杂、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就犯罪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咨询；对跨区域犯罪、涉及人员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公安机关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处置。

(二) 对于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三) 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联动配合，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及时了解案件信息，研究解决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刑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有效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六)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4〕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

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完善工伤保险费计缴方式。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费率。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四、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

民工。

五、健全工伤认定所涉及劳动关系确认机制。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相关方面应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六、规范和简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应当由其所在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并提供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其所在用人单位负担。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认定、鉴定时间。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探索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网上申报、审核和送达办法，提高工作效率。

七、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对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其意愿一次性支付。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八、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九、建立健全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

照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制作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安排有关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课程，保障广大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知情权，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职工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流程。开展工伤预防试点的地区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将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作为宣传和培训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建筑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十一、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补报。对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十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工会、托管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

供维权依托。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工会要设立工伤保障专员，学习掌握工伤保险政策，介入工伤事故处理的全过程，了解工伤职工需求，跟踪工伤待遇支付进程，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落实情况。

十三、齐抓共管合力维护建筑工人工伤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把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领域，对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面覆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对违法施工、非法转包、违法用工、不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总工会要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联合督查。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可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会议，共同研究解决

有关难点问题，合力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